

[返回首页](#)

正文字号: 【小】 【中】 【大】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应处理好几个关系

李喆

2012-3-21 10:08:38

来源:《中国民族报》2012年03月9日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我们党在思想文化建设上的重大理论创新,标志着党对社会主义制度在价值层面的探索达到了新的高度,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精神支撑。就民族地区而言,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应当处理好几个关系。

核心价值体系构建与经济的关系

不同的民族文化心理,往往反映出不同的利益诉求,而首要的就是经济利益。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的经济状况和各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社会发展中经济机制与文化机制的相互融合也正改变着人们的价值观念。但同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仍然较大。经济发展状况是制约一个地区文化需求的结构、层次和内容的首要因素,文化事业的发展水平、层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作为文化建设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地区,其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程度和效果就较强。因此,推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必须关注当地的经济发展,必须与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相适应,这是解决民族地区诸多困难和问题的关键。

核心价值体系引领整合与思想文化多样性的关系

任何民族和国家的发展,都离不开通过倡导主流意识形态达成思想共识、凝聚社会发展合力的过程。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差异性不断增强,思想观念、道德意识、价值取向呈现多样化趋势。面对这种情况,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导地位不动摇,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行引领和整合,使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一个共同的思想基础、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但这并不等于排斥思想文化的多样性。任何社会不可能只有一种意识形态,文化和思想观念的多样性、多变性是客观存在的。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是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民族地区,民族意识、宗教观念比较浓厚,社情民意相对复杂,文化差异较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就更要树立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寻求共识的基本理念,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引领整合下,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当然,尊重和包容绝不是允许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滋长,更不是要动摇主流意识形态。

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与宗教长期存在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并不是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成为马克思主义者。这是在民族地区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正确处理民族宗教事务必须把握的重大问题。对这一问题的领会和把握,事关在民族地区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正确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现代社会的发展不在于是否信仰或者取消宗教,而是要有效地管理和引导宗教,消除宗教中的消极因素,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因此,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就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基础上,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注意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宗教道德中有利于社会发展、时代进步的健康文明的内容,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各种宗教活动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促进国家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先进文化与民族文化的关系

先进文化是符合人类社会发展方向、反映时代发展潮流的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本身就是一种先进文化。必须牢牢把握文化发展的主线和趋势，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但是，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发展和逐步形成的具有鲜明风格、独特魅力的本民族文化，对民族地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重视民族文化，对民族文化中积极的、有益的部分，要加以继承、保护和弘扬。这样既能够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民族地区得到广泛认同，被各族群众广泛接受，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实现大众化；又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导引领作用，使民族文化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一先进文化的统领下实现传统意蕴与现代价值的有机结合，从而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在民族地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责任编辑：焦艳